

中共云浮市委办公室文件

云办发〔2017〕9号



中共云浮市委办公室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支持法院切实解决执行难 的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市直和中直、省直驻云浮各单位：

《关于支持法院切实解决执行难的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云浮市委办公室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10日

关于支持法院切实解决执行难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法院切实解决执行难的意见〉的通知》，加快推进我市解决法院执行难问题，树立人民法院执行权威，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为统领，全面推进法治云浮建设，按照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切实解决执行难的要求，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跨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工作，提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能力，确保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有效执行，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国家法律权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综合治理。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政治优势、制度优势，动员部署各地各部门参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构建综合治理格局，形成切实解决执行难的长效机制。

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执行工作中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依法执行、规范执行，构建从上到下、从内到外的执行监督体系，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合法权益。

坚持创新引领。主动适应信息化的要求，以信息化促进规范化，加强执行改革，创新执行体制机制，推动执行工作整体质量和效率的提升。

（三）工作目标。到 2017 年年底，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法院主办、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基本形成，解决执行难的保障机制更加健全。到 2018 年，以联合惩戒为核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高效运行，被执行人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自觉性进一步增强。全市法院执行工作能力显著增强，被执行人规避执行、抗拒执行和外界干预执行现象基本得到遏制；人民法院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乱执行的情形基本消除；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的程序标准和实质标准把握不严、恢复执行等相关配套机制应用不畅的问题基本解决；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在法定期限内基本执行完毕。

二、构建综合治理工作格局

（一）加强党委领导。各级党委要将解决执行难作为加强法治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把支持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工

作列入重要议事议程，加强对解决执行难的组织领导，研究和协调解决执行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各级党委政法委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将解决执行难纳入政法委工作的督办事项，帮助解决执行联动机制建设的重大问题，推动形成解决执行难的强大合力。

（二）强化人大监督。各级人大常委会要定期听取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督促负有法定协助义务的部门认真履职，就有关重大问题及时出台专项决议。定期组织人大代表开展执行调研或见证执行等活动，依法办理人大代表涉及法院执行工作的议案、建议。严格把好代表候选人入口关，落实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限制及人大代表人选条件的要求，对失信被执行人，不能推荐为各级人大代表候选人。

（三）强化政府部门支持配合。各级政府要加强对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装备保障和信息化建设的经费支持，推动完善执行救助机制。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建立和完善执行联动机制的要求抓好工作落实，负有协助执行义务的部门要依法积极履行协助执行义务，有条件的要设立专门窗口，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办事效率。

（四）加强政法机关衔接协作。公安机关要为人民法院查找和控制被执行人提供支持。检察机关要加强对执行工作的法律监督。司法行政机关要配合做好监狱在押罪犯的财产刑执行工作。政法机关要进一步理顺涉案财物移送和接收保

管工作机制。加大对拒不执行生效裁判、妨碍执行等行为的惩治力度，公安机关依法及时立案侦查，人民检察院依法及时批准逮捕和审查起诉，人民法院依法及时审理判决。

三、加快推进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工作

（一）逐步建立网络查控系统。加大信息化手段在执行工作中的应用力度，整合完善现有法院信息化系统，支持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的建设，逐步实现网络化查找被执行人和控制财产的执行工作机制。推动人民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与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工商、安全监管、农业、人民银行、银行监管等政府部门以及金融机构、银联等企事业单位相关信息数据的网络连接。各单位要加快推进与人民法院网络查控系统的对接，积极协助配合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及时提供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所需的信息数据。

（二）推进失信信息公开。落实中央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要求，加强信用信息资源公开与共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信息共享体制机制建设。人民法院要进一步完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及时准确更新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通过信息查询平台等多种形式供公众免费查询。各地各部门要根据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将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信息列入政务公开事项，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共享失信被执行人

信息，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与政府部门、有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信用资源共享。

（三）完善失信联合惩戒工作机制。落实中央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有关要求，推进信用惩戒体系建设，实现执行惩戒措施职能部门的有效联动。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自动比对、自动拦截、自动监督、自动惩戒的信息系统，推动各单位在各自管理领域做好信用惩戒工作，依法对失信被执行人从事特定行业、特殊市场交易、获取政府支持或补贴、获得荣誉和授信、高消费及有关消费、出境等活动采取限制措施，使失信被执行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促使其主动履行法律义务。

四、加强人民法院执行能力和规范化建设

（一）提高执行工作效率。人民法院要深化执行改革，认真落实审判权与执行权相分离的要求，建立科学的执行权运行机制。认真履行执行工作主体责任，依法加大执行工作力度，依法适用强制执行措施，确保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执行完毕，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树立立案、审判、执行“一盘棋”思想，进一步优化办案流程。发挥被执行人财产报告制度的威慑作用，切实提高生效裁判自动履行率。积极稳妥解决历史遗留案件，努力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二）推进执行规范化建设。人民法院要进一步完善执

行规范体系，健全规范执行行为的相关制度和工作机制，坚决杜绝超范围、超标的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情形。全面深化执行公开，加强对案件执行的立体化节点监控，严格执行流程和执行款物管理，做到全程留痕、全程公开、全程监控。完善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退出和恢复执行机制，防止不规范结案减损当事人权益。稳妥推行网络司法拍卖，从源头上减少被执行财产处置环节中的违法问题。强化执行队伍建设，加强力量配备，落实中央关于执行人员占法院在编总人数 15% 的要求，注重强化对法院执行人员的培训，提升执行队伍的专业化、职业化素养，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执行队伍。

（三）加强执行监督。人民法院要健全执行监督体系，强化内部监督，切实履行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的法定监督职责，针对制约和影响执行效率的突出问题开展整治，落实责任追究制度，有效解决执行不作为、乱作为问题。自觉接受外部监督，主动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依法接受检察监督，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切实保障当事人和人民群众对案件执行的知情权和监督权，畅通当事人权利救济渠道，确保执行权高效廉洁规范运行，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的满意度。

五、强化解决执行难工作的制度保障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解决执行

难工作，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市委政法委要牵头建立健全解决执行难工作协调机制，要完善推进解决执行难的工作机制，明确各有关单位的具体职责及推进工作的时间表、路线图，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强化解决执行难工作的考核与问责，建立协助执行定期联合通报机制，对协助执行不力的单位予以通报和问责。

（二）完善党政机关支持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的工作制度。党政机关要带头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从严规范参与民事经济活动和行政行为，并督促下级党政机关自觉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健全落实执行工作的考核制度，各级党委要将推进解决执行难工作纳入全面依法治市（县、区）考核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各级政府要将行政机关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情况纳入依法行政考核范围。

（三）强化责任追究。党政机关要将落实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情况纳入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范围，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对领导干部和其他工作人员干预执行、阻挠执行、不配合执行的行为，严肃追究党纪、政纪责任。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级党委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

加大对解决执行难工作的宣传，充分展示执行工作的新举措、新成效，凝聚全社会理解执行、尊重执行、协助执行、参与执行的强大正能量。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信用惩戒的宣传力度，扩大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的影响力和警示效果，营造诚信为荣、失信为戒的社会风尚。加强对重大敏感执行案件的舆论引导，增强群众对市场风险和法律风险的防范意识，为解决执行难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中共云浮市委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10 日印发
